

烟台烟惠保 责任免除

第九条 因下列任一情形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医保范围内医疗费用责任对下列任一情形责任免除：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不予支付的事项；
- (2) 烟台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机构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不予支付的项目和费用；
- (3) 应当从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的；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在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就医的；
- (4) 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因疾病导致的；
- (6) 本合同特别约定的医保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涉及被保险人健康状况所约定的既往疾病相关治疗和康复。

二、特定高额药品费用责任对下列任一情形责任免除：

- (一) 药品处方与本合同约定的特定高额药品目录支付范围不符；
- (二) 未在本合同约定时指定的医院或药店购买的药品；
- (三) 每次药品处方剂量超过壹个月的部分的药品费用；
- (四) 药品处方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用法用量不符或相关医学材料不能证明被保险人所患疾病符合使用特定药物的指征；
- (五) 被保险人的疾病状况，经审核确定对特定高额药品已经耐药，而继续购买已耐药药品所产生的费用。耐药包括以下两种情况：
 - 1、实体肿瘤病灶按照 RECIST（实体瘤治疗疗效评价标准）出现疾病进展，即定义为耐药；
 - 2、非实体肿瘤（包含白血病、多发性骨髓瘤、骨髓纤维化、淋巴瘤等血液系统恶性肿瘤）在临床上常无明确的肿块或者肿块较小难以发现，经规范治疗后，按相关专业机构的指南规范，对患者骨髓形态学、

流式细胞、特定基因检测等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得出疾病进展的结论,即定义为耐药;

(六) 被保险人符合慈善援助用药申请,但因被保险人未提交相关申请或者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导致援助项目申请未通过而发生的药品费用;被保险人通过援助审核,但因被保险人原因未领取援助药品;

(七) 本合同对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约定中涉及的既往疾病相关治疗和康复费用。